

# 侵华日军秘密役使囚犯 修筑浙江嵊泗军事设施

徐家俊

## 一、侵华日军通过陈公博秘密征调囚犯

1941年太平洋战争爆发后,日军进占上海公共租界。日本人营井喜三郎、本田清一先后出任提篮桥监狱的典狱长(当时称刑务所长;日本称监狱为刑务所),不久,他们还从日本调来十余人充任监狱“课”一级的官员,并在上海公开招募日侨人员担任监狱的管理人员,以控制监狱的管辖权。<sup>①</sup>1943年7月虽然名义上由汪伪政府收回租界,改“上海共同租界华德路刑务所”(即提篮桥监狱)为“上海监狱”,委派中国人出任典狱长,但是实权仍由日本人控制。

1944年12月初,上海市市长兼上海特别市警察局局长陈公博,接到侵华日军拟秘密征用监狱囚犯去浙江舟山修筑军事设施的指令后,他先后在12月8日、16日,两次发出密令:

案准友邦上海方面根据地队司令官机密第30号函请征用囚犯约500名,实施海军土木工事,征用期间从12月20日起约三个月等由。理合备文呈请钧府转行上海监狱办理,实为公便。<sup>②</sup>(12月8日)

密指令 令市警察局呈乙件,“照录原由”。呈悉除函请上

① 上海市提篮桥监狱档案。

② 上海市档案馆编:《日本帝国主义侵略上海罪行史料汇编》(上编),上海市人民出版社1997年版,第555页。

海监狱核办见复外,仍仰派员迳与上海监狱洽办为要。此令。<sup>①</sup>(12月16日)

时任提篮桥监狱代理典狱长沈关泉,系上海人。他早在上海公共租界工部局任职,1943年8月起,至1944年9月任副典狱长,10月任代典狱长。他接到陈公博的密令后马上召集有关人员紧急调集管理人员和囚犯,并落实具体准备工作。消息传开,监狱内一片哗然,狱中不少华籍职员、看守人员十分不满,有的还公开发牢骚。沈关泉等人则屈从于日本人和陈公博的势力,对狱中职员看守施行高压政策,称“这是特殊任务,必须无条件执行”。

同年12月22日,沈关泉以代理典狱长的名义向上海特别市政府呈文:

案准贵府本年12月16日机字第71号公函,以据市警察局密呈,准友邦部队密函请征用囚犯550名,实施海军土木工事,转请查照办理见复。等由,准此,除照函准备囚工,并与友邦部队迳行洽商办理外,相应函复查照。<sup>②</sup>

从当年(1944年)年底起,提篮桥监狱分两批征调了500多名身体较好,年龄较轻的中国籍犯人乘船去浙江嵊泗泗礁山作苦力,为日本侵略军修筑军事设施。同时提篮桥监狱也调派了中村山佐等5名日本籍看守人员,40多名中国籍看守人员同往。由日本籍看守长三浦增雄为领队。<sup>③</sup>

## 二、囚犯在服苦役中惨遭日本人残害

嵊泗位于东海北部,是舟山群岛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它由390多个大小岛屿和千余个明暗礁组成,整个列岛陆地面积68.83

① 上海市档案馆编:《日本帝国主义侵略上海罪行史料汇编》(上编),第555页。

② 上海市档案馆编:《日本帝国主义侵略上海罪行史料汇编》(上编),第555页。

③ 上海市提篮桥监狱档案。

平方公里,海域面积 8737 平方公里,故有“一分岛屿九分海”之说。<sup>①</sup>嵊泗是重要的军事战略要地,早在 1935 年日本侵略者就以经济开发之名派人到嵊泗搞情报活动。1937 年 8 月日寇正式侵占嵊泗,并在岛上大兴土木,修筑仓库、炮台、防空洞、设置水陆两用机场。嵊泗至上海港 79 海里,嵊泗小洋山至上海南汇(当时属江苏) 17 海里。日军试图利用嵊泗的重要地理位置,使其成为上海外围的一个重要据点。1944 年下半年,他们除了在海岛上强行抽人派工外,还从各地征调劳力,不仅从苏北一带抓来 2000 左右的民工,同时还以“友邦部队”军事工作需要之名义调征服刑的中国囚犯。

嵊泗劳役场所的犯人生活十分恶劣。犯人睡的是临时搭建的芦棚,芦棚外面则是层层叠叠的铁丝网,芦棚内既潮湿,又漏水透风。犯人吃的常常是散发着苦酸味的稀粥,再配上一点生了虫的蚕虫或发了霉的黄豆,没有一点咸味。犯人平时穿的是黑色的囚服,为了醒目和辨认,胸前和背后都盖有白色的圆印。在超体力劳役下,不少犯人后来衣衫破烂不堪,有的甚至只披着水泥袋纸或破麻袋,白天当衣,晚上作被。犯人每天干活时间长达十五六小时,挑、抬、挖、运干的都是重活、苦活、脏活,囚犯的汗水和血水流淌在泗礁、马迹等各个海岛的角落。有时他们在海滩旁修筑钢筋混凝土结构的鱼雷洞(该洞长达 50—70 米,高、宽各 3 米多,洞内可停放鱼雷艇),有时在山坡上修筑汽车洞(洞较大,可停放两辆军用卡车),有时还在山顶修筑炮台(以上这些军事设施,至今还存在)。

囚犯在劳役中动作稍有迟缓,或稍有失误,立刻会遭到带工、监工的日本人的木棒敲击,皮鞭抽打,有的甚至被日本人活活打死。据当时随行的提篮桥监狱华籍看守人员于 1946 年时所写的有

<sup>①</sup> 嵊泗县志编纂委员会编:《嵊泗县志》,浙江人民出版社 1989 年版。

关材料<sup>①</sup>披露的当时囚犯遭受役奴的真实情况:如1945年1月3日,673号犯人(每个犯人均有一个番号),因不能搬运沉重的物件,被三浦增雄打伤毙命。2月4日,739号、1846号两犯人被三浦打伤致死。2月13日,1072号犯人被三浦打伤致死。2月17日,2619号犯人被三浦打伤死亡。2月20日,2321号犯人被三浦打伤致死。2月22日,×××号犯人被日敌打死。2月26日,1819号犯人被打死。3月17日,2378号犯人因饥饿难熬用公家一条毛巾向岛上渔民换了五张大饼,大饼刚吃了一张,就被日籍看守长35号查见,日籍看守长用皮鞋狠狠地朝这个犯人身上乱踢乱蹬,接着又拿起木棍朝他身上乱打,这犯人被打成重伤而死亡。

### 三、不甘受奴役,在苦难中反抗

在皮鞭和棒棍奴役下,囚犯在嵊泗实在无法忍受这种非人生活。与其被日本人折磨,还不如冒生命危险,逃离火坑。但是要脱逃作业区域谈何容易,犯人所处的泗礁山四面是大海,它是嵊泗列岛中最大的岛屿,面积21.2平方公里,岛上峰峦起伏,最高点插旗岗海拔218米。日寇又密布铁丝网,广设哨卡,日夜巡逻。尽管环境如此险恶,但是仍有一些囚犯作殊死拼搏。1945年3月31日晚上,1822号犯人趁着朦胧夜色逃逸,历尽困苦在野外隐匿了两天,但是4月2日上午10时被捕回。三浦增雄对其一顿棒棍后,就用铁链把他锁在院中的坏水雷上,白天让他站在上面示众受辱,夜间让他睡在水雷旁的地上,苦苦地折磨他一个多月时间。

4月11日又有9名犯人集体逃出日本人的管辖区域,找到一条小木船逃到海上。不料被日本人发现后派出兵舰追逐,当场捉到5人,他们是418号刘金城、737号陈克俭、632号房玉明、2719号陶亚夫、3882号许吉发,这5个人抓回后被日本人打成残废。其余

<sup>①</sup> 上海市提篮桥监狱档案。

4 个犯人被打落海中, 131 号吴志忠、1076 号王菊生、3017 号丁阿泉 3 个人均被海浪吞没, 葬身大海, 尸骨无寻。只有 1347 号王玉堂被渔民救起, 在善良好心的渔民帮助下, 把他藏于渔船的夹层中, 逃过了日本人的搜查, 才死里逃生, 回到上海与家人团聚。

4 月 25 日, 1007 号犯人逃跑, 后被日军捕获, 遭到日籍 35 号看守毒打致死。

#### 四、侵华日军和旧典狱长的下场

据不完全统计, 从 1944 年底起, 上海提篮桥监狱共有 500 多名犯人, 先后分两批乘船押解到浙江嵊泗, 到 1945 年 8 月, 日本投降时才返回上海。虽然被调征的囚犯, 劳役的时间共八九个月, 但由于海岛上生活条件恶劣, 劳动强度极大, 日本驻军和日籍看守残暴、狠毒地摧残、折磨, 这几百名身强力壮的囚犯死亡的就有五六十人之多。这些囚犯的尸骨和苏北民工的尸骨就集中在泗礁山五龙乡一处山凹中堆放安葬。这个地方被岛民称之为“万人坑”。

此外, 1945 年 8 月服苦役犯人乘船返回上海途中, 又有五六名犯人死亡。幸免回沪的犯人中, 不少人致残、致伤, 留下了严重的后遗症, 仅双目失明者就四五十人。<sup>①</sup> 从以上这些数字中充分说明了日本侵略者的累累罪行。

1945 年 8 月, 日本政府无条件投降, 日本驻嵊泗部队司令木雄闻讯后绝望地破腹自杀了。连同他两把沾满中国人民鲜血的屠刀一同埋葬在泗礁山的小四岙岗墩, 成为被历史唾弃的耻辱柱。<sup>②</sup> 随着抗战的胜利, 不少汉奸犯也受到国民政府的审判和惩处。大汉奸陈公博受到审判, 于 1946 年 4 月 12 日在苏州伏法。助纣为虐的

① 上海中级人民法院对旧典狱长沈关泉的判决书。

② 嵊泗县史志办公室编: 《中国共产党嵊泗历史大事记》, 1998 年(内部版), 第 282 页。

提篮桥监狱代理典狱长沈关泉征调囚犯去嵊泗服苦役死伤惨重的罪行也被揭露和清算。1946年2月21日的《申报》，就以“高等法院昨开庭，鞠讯伪典狱长”为题进行过报道。1946年11月15日《新闻报》第4版曾以“为敌爪牙，奴役监犯，沈关泉、徐泉源各判徒刑”为题刊发一则消息。

伪上海监狱典狱长沈关泉及该狱书记官徐泉源，前曾以大批犯人代敌赴舟山群岛建筑工事，目前高检处以汉奸罪嫌疑提起公诉后，迭经高院审讯，昨为宣判之期。沈关泉判处有期徒刑10年，褫夺公权10年。徐泉源判处1年6个月，褫夺公权2年，其余财产均依例没收。

沈关泉后来复判7年，关押提篮桥监狱服刑，1948年12月被保外释放。解放以后，沈关泉被人举报，又被人民公安机关逮捕。1952年4月被上海中级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8年，没收全部财产。同年7月，沈关泉病死于提篮桥监狱。<sup>①</sup>

1944年4月至11月的提篮桥监狱代理典狱长钱恂九(又名钱淳，江苏无锡人)抗战胜利后弃政从商。解放后上海司法机关也清算了他征调囚犯去嵊泗服苦役的罪行。1958年10月，上海市虹口区人民法院以反革命罪判处钱有期徒刑7年。次年1月，钱恂九也因病死于提篮桥监狱内。<sup>②</sup>

(作者徐家俊，1949年生，上海市监狱管理局史志办公室编辑)

(责任编辑：李仲明)

① 上海市监狱管理局档案室档案。

② 上海市监狱管理局档案室档案。